

辽宁师范大学接受骨干教师进修简章

根据《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精神，为加强骨干教师队伍建设，切实提高骨干教师的业务能力和学术水平，促进校际间师资交流，现将我校接受骨干教师进修简章公布如下。

一、接受对象

普通高等学校承担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的骨干教师，年龄一般不超过45岁。

二、接受专业

我校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、专业（详见学校网站）。

三、接受程序

（一）辽宁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（以下简称“高师中心”）具体负责我校骨干教师进修的接收、考核及管理等工作。

（二）申请骨干教师进修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《高等学校教师进修推荐表》，由选送单位推荐并加盖本单位主管部门公章，报送高师中心。

（三）经高师中心审核同意后，寄发《辽宁师范大学骨干教师进修录取通知书》。

四、申请时间

每年3月开始接受报名申请。

五、进修期限及要求

骨干教师进修时间为半年，进修采用脱产方式，由接受学院负责培养。进修教师可选择4-5门专业课程，进行跟班学习，课程考核方式和要求与同班学生一致。通过选修课程和参与教学科研活动，理论结合实践，切实提高骨干教师的综合能力和素质。

六、考核和结业

(一) 进修教师依据所选课程时间安排，认真学习，及时完成任课教师布置的各项任务。

(二) 学习结束后，进修教师参加所在单位组织的考试，并填写《辽宁师范大学进修教师考核表》，培养单位出具考核结果、签署考核意见。考核表一式两份，一份交高师中心审核备案，一份交进修教师选派单位存档。

(三) 经考核合格者，颁发《辽宁省高等学校骨干教师进修班证书》。

七、收费标准

1. 学费为 2000 元/半年。
2. 住宿费按学校相关收费标准执行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孙晓女

电话：0411-82158550 邮箱：2892476799@qq.com

通讯地址：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 850 号

邮政编码：116029